

“净化”市容环境、“静音”考场周边

肇庆城管全力开启“高考护航模式”

“剃头”式修建树木 珠海一小区被重罚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通讯员周玉婷报道：近日，有市民反映珠海市香洲区某小区大王椰子树被修剪成了“避雷针”，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狮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第一时间现场核查。据悉，该处小区有12株大王椰树存在过度修剪现象。狮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立即组织立案调查，依据《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对该业主委员会处以罚款12000元。

珠海市城管执法部门表示，树木修剪是园林绿化养护的一项重要措施。但简单粗暴的“剃头”式修剪，不仅影响市容市貌，还可能对树木造成难以恢复的损害。修剪树木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否则就要面临吃“罚单”的风险。

任性修剪不可为，擅自砍伐更要不得。今年4月，南屏镇综合行政执法办接群众投诉，发现某公司未经批准在香洲区南屏镇南泰市场入口处过度修剪七棵芒果树，一级、二级、三级分枝全部砍掉；并擅自砍伐两棵树木。南屏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据上述条例处以罚款共27000元。

据悉，香洲区城管执法局在牵头做好义务植树、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公共绿地小景共建的同时，严厉打击擅自砍伐、迁移、过度修剪树木等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法律小贴士

《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承担园林绿化养护责任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树木生长情况，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定期对树木进行修剪，每年台风季节前应当完成管辖范围内树木的修剪和加固工作。

《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承担园林绿化养护责任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修剪树木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每株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按照每株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大王椰被修剪成“避雷针”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通讯员陈琳报道：今天是2024年高考开考第一天，为有效遏制考场周边乱摆乱卖、乱停乱放、商业噪声等市容秩序问题，高考前夕，肇庆各地城管人就纷纷行动起来，为全市考生创造一个安静有序的学习和休息环境。

当地开展了市场周边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之前人车出入费时费力。现在经过整治清理，街道干净了，居民出入也更方便安全。”怀集县红旗路的居民纷纷为此次专项行动竖起了大拇指。5月30日起，怀集县城管局联合怀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怀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市场周边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据了解，此次行动采取专人定点值守与执法车辆流动巡查结合的模式，重点整治城区红旗南路、红旗北路等。行动中，执法人员坚持“疏堵结合，劝导为先；管罚结合，管理为重”的原则，对店铺的不文明经营行为进行劝导整改；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教育和劝离；对屡劝不改的经营者依法暂扣经营物品，执法过程全程记录，严格做到依法、文明执法。

此外，肇庆还开展了宣传静音行



肇庆市有关城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街道清洁杂物（肇庆市城管局供图）

动。5月28日至6月9日期间，肇庆市城管局高新区分局全力开启“护航”模式。执法人员在学校及考点周边商圈开展宣传讲解工作，引导市民自觉维护考生们的良好应考环境，例如，引导各装修施工户合理安排工期，高考期间杜绝装修施工噪声；禁

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进行促销、招揽顾客；考点附近行车禁止争道和鸣笛，以免噪声滋扰及交通拥堵等。

与此同时，肇庆市各县（市、区）均发出交通管制提醒，明确考试期间各考点周边路段和时段管制情况。

持续发挥“在路上”机制优势

佛山城管加强城市家具统筹管理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6月3日，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针对“城市家具品质提升”，组织“在路上”专题巡查活动。市、区两级城管执法负责人深入顺德北滘镇天宁路、怡和路等路段，了解城市管理与品质提升情况。

据悉，城市家具泛指各类遍布在城市中的公共座椅、垃圾桶、路灯等。巡查中，市、区两级城管执法负责人重点查看统一改造、优化和美化后的座椅、道路护栏、广告牌等公共设施，并围绕城市家具的设计、实施、管护、更新等方面进行了讨论。例如，在北滘人民法庭对面，三根水泥电缆柱兀自矗立草地

上，巡查人员认为这严重影响了市容环境与城市品质，亟待改造提升。

巡查后，佛山市城管执法局召开座谈会。禅城区城管执法局介绍了户外广告治理的主要做法，当地通过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违规广告的出现。顺德区城管执法局则介绍了城市家具品质提升的主要做法，包括优化设计方案、提升材质质量、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城市家具的实用性和美观性。其他区域城管执法局也分别汇报了各辖区城市家具品质提升工作的进展和成效。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

组书记、局长何春云表示，市城管执法部门要充分发挥“城市大管家”以及“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乡环境治理专班作用，加强统筹辖区各城市家具部件的监督管理，破解城市家具各自为政、杂乱无章、缺乏联动的难题。

下一步，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加快出台《佛山市城市家具设置技术导则》，加强统筹和指导，确保在今年年底各区至少打造1个样板街区、2条样板路和20个样板节点；同时，科学适度减少城市家具的数量，实现到今年年底基本完成中心城区道路冗余部件清理工作。

湛江健全一体化城市照明管理机制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通讯员钟娜报道：近日，《湛江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为科学管理城市景观照明、改善夜间环境提供了法治保障，对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据悉，2010年制定印发的《湛江市中心城区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管理规定》《湛江市中心城区城市景观照明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规定细

则》），实施至今已有13年，部分条款与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不相适应，滞后于城市夜景照明管理高质量发展需要。

据湛江市城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现已实施的《办法》明确了不同区域、不同时段、不同层级的城市照明建设和管理要求，对城市照明管理全过程的职责划分和工作要求作出明确规范，健全“建、管、养、罚”一体化管理机制，有效指

导城市照明建设管理工作。其中，针对当前中心城区照明管理存在的问题，《办法》一是明确了新一轮机构改革之后的城市管理、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问题；二是明确了管理过程中照明设施设置范围、运维费用和启闭控制要求、供电鼓励支持政策、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等，为提升管理质效作出了指引。